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歐力士認購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協議
及
(2) 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歐力士第二份修訂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任何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歐力士將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歐力士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內「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項下(a)、(b)及(c)項所提述之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已大致完成。視乎市況及就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進行融資之可得商業條款，歐力士可能考慮豁免通函內「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提述條件之若干部分，即有關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之條件(d)、(l)及(n)以及有關修訂相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條件(e)。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歐力士認購協議之餘下先決條件（可由歐力士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歐力士訂立歐力士認購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協議（「**歐力士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修訂外，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力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招商補充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補充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待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將於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分別協定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經考慮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根據歐力士第二份修訂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訂立招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招商補充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新能源交易所補充協議**」），以協定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各自之最後完成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